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素養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證照獎勵分為三級：

第一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第二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第三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初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中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前項各款獎勵金每半年合計以 7 萬 5 千元為上限，每年合計 15 萬元。

第四條 同一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乙次為限，已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。入學前考取之證照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系所初審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